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7,73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3,350.1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4,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8,550.1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和材料制作费(含税)943.1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607.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7020002号)。

2.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0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1,2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8,8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631.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

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0,844.1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377.98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1,743.67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82.6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2,587.8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860.61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79.8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2,828.72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9.0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2,828.7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9.07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6,115.35万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存16,115.3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49.07万元及尚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63.77万元的发行费用）、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与中国民生银行泰安分行、浙商银行德州分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原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变更为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并同意将公司在浙商银行德州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变更为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及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注销中国民生银行泰安分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公司在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销户时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

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2018年12月28日，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中信证券与兴业银行济南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9年11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泰安分行	699648499		已注销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46800000101201000598 78		已注销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036228	84,770.57	
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	37200558101800005991	18,463,716.5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备注
区支行	5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3803028129200601538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59122	249,569.44	
合计		18,798,056.52	

2.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66523	187.36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66515	32,504,854.09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59601	415,211.66	
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1612003029200289436	1,458,329.29	
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1612003019200231534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3803028119200304824	126,774,897.62	
合计		161,153,480.02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0,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名 称	发 行 机 构	金 额（人民币万元）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4817 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0
“汇利丰”2019 年第 6062 期对公 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 岛支行	15,000.00
“汇利丰”2019 年第 6068 期对公 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 岛支行	27,000.00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4818 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5,000.00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5044 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3,000.00
合 计		9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参见“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未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

(2)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保障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10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3,184,604.60元，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37110030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1,500,000,000.00	193,184,604.60	193,184,604.60
合计	1,500,000,000.00	193,184,604.60	193,184,604.60

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93,184,604.6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下，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5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 7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中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取消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0 亿元。

(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9 亿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变更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公

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已分别于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13日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涉及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60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4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362.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587.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3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31,238.00	18,244.12	18,244.12	532.71	18,330.34	86.22	100.47	2018 年 3 月	3,627.25	不适用 [注]	否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		66,36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79,362.88	未做分期承诺	61,210.96	84,257.4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7,607.00	97,607.00	-	61,743.67	102,587.8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进行了披露，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披露的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9.41%（税后）。根据《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净利润11,977万元。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原计划建造5条生产线，实际建成2条生产线，故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为不适用。

附表 2: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63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28.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28.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148,631.23	148,631.23	未做分期承诺	42,828.72	42,828.7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8,631.23	148,631.23	-	42,828.72	42,828.7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9年1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9】亿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318.4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11月8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18,244.12	18,244.12	532.71	18,330.34	100.47	2018 年 3 月	3,627.25	不适用 [注]	否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和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	79,362.88	未做分期承诺	61,210.96	84,257.46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7,607.00	-	61,743.67	102,587.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变更原因: 公司基于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石油化工的战略, 决定投资建设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 同时基于配合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创造独特的循环经济产业链、降低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运输成本、改进炭黑生产工艺等方面的考虑, 终止了原 IPO 募投项目的部分炭黑生产, 将炭黑生产地点由德州市齐河县变更为青州市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 将炭黑产能由 IPO 募投项目的 20 万吨/年扩充至 48 万吨/年; 同时, 新 IPO 募投项目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构筑了区别于业内其他炭黑生产企业独特的循环生产模式, 更具成本优势和环保优势。</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上述会议决议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进行了披露，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披露的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9.41%（税后）。根据《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净利润11,977万元。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原计划建造5条生产线，实际建成2条生产线，故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为不适用。